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本署發言人室

關於發生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凌晨在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妨害自由及疑似性侵案件，本署檢察官交保新臺幣一萬元一事提出說明如下：

本案被告為約 30 歲之男子，無性侵前科，被告坦承當時有尾隨被害人，有拿被害人的包包之事實；被告又表示患有精神上疾病，住院治療過，醫生表示不能碰酒，昨日因喝酒導致精神病發作等語。檢察官依據當庭訊問被告之結果、目擊證人亦表示當時被告與被害人在拉扯、包包放在地上、被告向目擊證人表示怕被害人報警等語、被告一人騎機車要強押被害人上機車強行載離似非容易等因素，檢察官認定本案雖可能構成公共危險罪及妨害自由罪，但被告極有可能係因酒醉導致行為失控，且本案證據均已保全，認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、101 條之 1 羈押要件，考量被告本身之經濟能力，諭知以新臺幣一萬元交保候傳。